

韩江干流治理工程（汕头段）监理

招标文件

招 标 单 位：汕头市河道堤防建设管理中心（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科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卷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二卷	57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58
第三卷	5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79
否决性条款汇总	79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韩江干流治理工程（汕头段）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韩江干流治理工程（汕头段）（项目名称）已由广东省发展改革委以粤发改投审〔2024〕148号（项目代码：2020-440500-76-01-085630）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汕头市河道堤防建设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汕头市河道堤防建设管理中心。初步设计报告已由广东省水利厅以粤水建设函〔2025〕552号文件完成批复，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韩江干流治理工程（汕头段）监理。

2.1.2 工程建设地点：汕头市。

2.1.3 工程建设规模：

韩江干流治理工程(汕头段)工程治理范围包括澄海区和龙湖区，治理河长17.144公里。工程主要任务为防洪，在现有防洪工程基础上，通过堤防达标加固、险工险段防护、穿堤涵闸加固等工程措施，完善韩江干流汕头段的防洪体系，提高沿江两岸的防洪能力。上蓬围堤防（东岸段和西岸段）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堤库结合防洪标准为100年一遇），堤防工程级别为1级；苏溪围、苏北围和一八围等堤防现状防洪标准为30年一遇（堤库结合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本阶段仅对险工段进行护岸加固，堤防级别维持为3级不变。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治理堤防17.456公里，重建小型涵闸2座，施工总工期24个月。

2.1.4 工程概算：项目概算总投资45577.19万元（工程部分投资34003.61万元，专项部分投资11573.58万元）。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1个标段。

2.2.2 监理范围：负责本项目施工准备阶段（不包含前期已实施的施工准备工程）、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

保修阶段（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质量控制、职业健康、安全生产及环境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建设征地等全过程监理工作。

2.2.3 监理服务期：从中标人收到招标人中标通知或参加由招标人组织的进场动员会开始算起，至本项目工程质量保修期结束且本合同工程结算金额经政府主管部门审定之日止。

2.2.4 监理服务最高投标限价：5574900.00元。

注：监理服务最高投标限价包括工程部分和专项部分的监理费，不包含前期已实施的施工准备工程监理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按国家法律经营。

3.3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水利工程施工监理甲级资质。

注：根据《水利部关于开展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行政许可有关工作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公告2021年第9号）的要求，投标人应按规定办理资质证书延期或换发的相关手续。资质电子证书按《水利部关于实行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和甲级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电子证书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公告2022年第9号）执行。资质证书有效期按《水利部关于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和水利工程甲级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延期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公告2023年第9号）规定执行。

3.4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持有有效的水利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为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或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其专业为水工建筑，执业单位为本投标单位）且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3个月（2025年4月至2025年6月）在本单位（或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若为退休人员则需提供退休证明及投标单位返聘的相关证明文件。

3.5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且总监理工程师、技术负责人已签字确认。

3.6 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4.2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出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交易平台下载。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5.3 开标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5.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5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6 投标人应自行检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中的企业基础信息扫描件（包括企业资质证书、企业营业执照、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等）。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信息，确保各项信息在有效期内。如因投标单位资料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

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7. 疑问、异议、投诉处理

7.1 关于疑问、异议、投诉的基本概念和处理程序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7.2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

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9. 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汕头市河道堤防建设管理中心

地 址：汕头市中山路189号汕头市水务局综合楼8楼

联系人：程先生

联系电话：0754-88566980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科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周工 联系电话：020-87037139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123号第十二层1201房

招标监督机构：汕头市水务局

地 址：汕头市中山路189号

监督电话：0754-88545014

2025年____月____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汕头市河道堤防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汕头市中山路189号汕头市水务局综合楼8楼 联系人：程先生 电话：0754-8856698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科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123号第十二层1201房 联系人：李工、周工 电话：020-87037139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韩江干流治理工程（汕头段）监理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具体以开工报告为准。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项目概算总投资45577.19万元（工程部分投资34003.61万元，专项部分投资11573.58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省级以上财政资金按该段总投资的70%安排补助资金，其余投资由汕头市负责筹措落实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的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考察。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答疑”专区发布。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中2.1.1、2.1.2、2.1.3的评审标准。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	招标答疑	时间：在规定的时间内提疑（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本项目的日程安排） 形式：1、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 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下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 2、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停止提疑。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并经招标监管机构备案后（如需），方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专区发布。 3、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4、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期限：在投标截止时间 <u>15</u> 天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按国家税务机关的规定执行。
3.2.3	报价方式	投标人自行填报投标下浮率， 投标下浮率的有效范围$\geq 20\%$ （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并依据所报下浮率列明投标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 <u>5574900.00</u>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不允许任一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提出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2. 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如有）、规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投标人认为完成该项工作而产生的其他一切费用包括风险费用及相关费用（含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招标代理费）。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1、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等能够实现保证目的的方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 2、投标保证金金额：10万元。 3、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4、如采用现金、支票或汇票形式提交的，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账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操作流程及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5、如采用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需开具给招标人（保险受益人须为招标人），开标前可不提交纸质原件，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险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完成评标后，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向招标代理单位提交纸质原件并在网上公示。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可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密封袋上应写明“[工程名称]投标保证金凭证原件”。若以交易系统支持的电子保函或电子投标保证金递交的，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 6、若以交易系统支持的电子形式递交的（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1年1月1日至今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需个人签字的，应签字或签章后扫描上传（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盖单位公章的页面必须盖单位公章（公章与电子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4.2.1	投标截止时间	具体时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的为准。
4.2.2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1、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 2、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或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日程安排的相关信息。 4、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或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日程安排的相关信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开标室 3、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递交地点：__。（建议安排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5 分钟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4、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刻入光盘（1份），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凭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办理手续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 5、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投标人选择参加在线开标的，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6、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或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构成： 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人，评标专家 5人； 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3</u> 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历天（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1、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上升替补定标，以此类推。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中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主选择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担保内容、担保范围、担保金额、担保要求等须按合同约定格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款的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1、中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的通知及时地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索取发票，并在取得发票后及时告知招标代理机构。（该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投标人可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如有变更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发布的标准为准）。 2、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以中标人的中标价为基数按“服务类”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并下浮40%。	
10.2	投标人通过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或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须同意并授招标人将其响应招标文件资格能力条件（资质、营业执照等证书名称、等级、编号，人员、业绩）、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清单、技术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等资料进行公示。	
10.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按招标人要求向招标人提供盖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与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5套（1正4副）及电子文件光盘2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4	本项目监理服务酬金（合同价）以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建设监理费预算价为准，最终结算价以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建设监理费结算价为准。中标人的中标金额（合同暂定价）、中标下浮率只作为计算支付招标代理费和履约保证金的依据。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具体

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检测机构、建设、施工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黑名单）；

（16）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

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答疑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2.3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4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2.5 若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3.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5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中予以明确。若澄清或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监理报酬清单；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监理大纲；

(7) 其他资料（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

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3 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尽快退还，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予以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若有）；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若有）。（注：以上人员社保要求：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3个月（2025年4月至2025年6月）在本单位（或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若为退休人员则需提供退休证明及投标单位返聘的相关证明文件。）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 项至第3.5.3项规

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3.7.4 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封面及其他内容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需联合体各方按要求共同盖章签字，其余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由联合体主办方法人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主办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若由联合体主办方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3.7.5 投标文件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4.1.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监督机构投诉。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修改或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第4.2项的规定执行。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5.1.2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

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5.2 开标程序

5.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内容。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2.2 按开标记录表规定的内容进行唱标。

5.2.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5.2.4 开标结束。

5.2.5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6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5.3.1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5.3.3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3年的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

人。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中标信息，视同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主办方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进行项目合同及履行公示。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 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_____时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方法如下：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总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的情况下，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不得弃权），以得票多的优先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项规定
		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查询到“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已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且总监理工程师、技术负责人签字确认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投标人声明、廉洁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开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下浮率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26分 总监理工程师素质和能力部分：15分 资源配置部分：24分 监理大纲部分：20分 投标报价：15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当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大于或等于5名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当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小于5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偏差率=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100%。（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
2.2.4 (1)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26分)	信用得分（10分）	投标人信用分以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广东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http://210.76.74.108/）实时公布的“监理资质”信用分值(分值超过100分的按100分计算)*10%。 注：本项最高得10分。需提供广东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及其信用分值的网页截图。最终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实时查询为准。

		类似项目业绩 (8分)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大型水利工程施工监理项目的，每项得2分；完成过中型水利工程施工监理项目的，每项得1分；完成过小型水利工程施工监理项目的，每项得0.5分。 注：本项最高得8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关键页，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时间以验收时间为准。工程规模以监理合同内注明为准（如合同内未注明工程规模的，需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工程规模的大中小型按《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 252-2017）确定。
		监理获奖业绩 (8分)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的水利工程监理项目获得过国家级（含部级）奖项的，每项得2分；省级奖项的，每项得1分；市级奖项的，每项得0.5分。 注：本项最高得8分。同一项目获多个奖项按最高获奖等级计算一次，不累计、不重复计分。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日期为准。证书颁发单位为协会的还需提供该组织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登记备案的查询网页截图，否则不得分。
	总监理工程师素质和能力评分标准 (15分)	拟投入总监理工程师情况 (15分)	1、具有水利类高级工程师证书，得4分。 注：本小项最高得4分。须提供相关职称证书扫描件和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3个月（2025年4月至2025年6月）在本单位（或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若为退休人员则需提供退休证明及投标单位返聘的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 2、自2021年1月1日至今，以总监理工程师身份完成过大型水利工程施工监理项目的，每项得6分；完成过中型水利工程施工监理项目的，每项得4分；完成过小型水利工程施工监理项目的，每项得2分。 注：本小项最高得6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关键页，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须体现总监理工程师名字）或竣工验收鉴定书（须体现总监理工程师名字）扫描件，否则不得分；时间以验收时间为准。工程规模以监理合同内注明为准（如合同内未注明工程规模的，需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工程规模的大中小型按《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 252-2017）确定。 3、自2021年1月1日至今，以总监理工程师身份完成过的水利工程监理项目，获得过市级或以上奖项的，每项得5分。 注：本小项最高得5分。须提供相关获奖证书扫描件，获奖证书须体现总监理工程师名字，否则不得分，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日期为准。证书颁发单位为协会的还需提供该组织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登记备案的查询网页截图，否则不得分。
			副总监理工程师（不含总监、监理机构其他人员）持有有效的水利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同时：

	资源配置 评分标准 (24分)	拟投入副总监理工程师情况 (9分)	1、具有水利类高级工程师证书，得2分；具有水利类工程师证书，得1分。 注：本小项最高得2分。须提供相关职称证书扫描件和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3个月（2025年4月至2025年6月）在本单位（或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若为退休人员则需提供退休证明及投标单位返聘的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 2、自2021年1月1日至今，以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身份完成过大型水利工程施工监理项目的，每项得4分；完成过中型水利工程施工监理项目的，每项得3分；完成过小型水利工程施工监理项目的，每项得2分。 注：本小项最高得4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关键页，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须体现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名字）或竣工验收鉴定书（须体现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名字）扫描件，否则不得分；时间以验收时间为准。工程规模以监理合同内注明为准（如合同内未注明工程规模的，需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工程规模的大中小型按《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 252-2017）确定。 3、自2021年1月1日至今，以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身份完成过的水利工程监理项目，获得过市级或以上奖项的，每项得3分。 注：本小项最高得3分。须提供相关获奖证书扫描件，获奖证书须体现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名字，否则不得分，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日期为准。证书颁发单位为协会的还需提供该组织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登记备案的查询网页截图，否则不得分。
--	-----------------------	----------------------	---

		拟投入其他人员情况（15分）	监理机构其他人员（不含总监、副总监理工程师）要求： 1、水利工程监理专业工程师2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专业：水利工程施工监理）的，每人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 2、水利工程造价专业工程师1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专业：水利工程），得1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专业：水利工程施工监理）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3、水土保持监理专业工程师1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专业：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4、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监理专业工程师1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专业：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监理）的，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5、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专业工程师1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专业：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的，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6、监理员2名：具有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员培训合格证书的，每人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7、上述专业监理工程师人员中，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证书的，每人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 注：本项最高得15分。以上岗位不得兼任，一人一岗。附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和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3个月（2025年4月至2025年6月）在本单位（或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若为退休人员则需提供退休证明及投标单位返聘的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
2.2.4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 (20分)	质量控制方案 (3分)	质量控制目标明确、方法、措施描述全面，措施得当、可行、可操作性强。 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进度控制方案 (3分)	进度控制目标明确、方法、措施描述全面，措施得当、可行、可操作性强。 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造价控制方案 (3分)	造价控制目标明确、方法、措施描述全面，措施得当、可行、可操作性强。 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方案 (2分)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内容、方法、措施描述全面，措施得当、可行、可操作性强。 优得2分；良得1分；一般得0.5分。没有不得分。
		组织协调方案 (2分)	组织协调内容、方法、措施描述全面，可操作性较强。 优得2分；良得1分；一般得0.5分。没有不得分。
		重点难点监控措施 (5分)	要求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可操作。 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2分)	具有科学、合理、可行及具体措施的 建议。 优得2分；良得1分；一般得0.5分。没有不得分。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 (15分)	当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一致时，得分为15分，投标报价 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15 - 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 价 / 评标基准价 × 100%； 得分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 注：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分最低为0分。
2.2.4 说明	投标单位必须确保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招标人将上报上级主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档案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资信业绩部分、总监理工程师素质和能力部分、资源配置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资信业绩、总监理工程师素质和能力、资源配置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

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两个（含两个）以上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一致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总价金额与依据投标下浮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投标下浮率为准修正总价；

(4) 如果分项报价累加不等于总价的，以分项报价累加为准，修正总价。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A，得分A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B，得分B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书（格式）

委托人：_____

监理人：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名称：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工程名称）工程（监理项目名称）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建设地点：_____

3、工程等别（级）：_____

4、工程总投资（人民币，下同）：_____万元

5、工期：_____

二、监理范围

1、监理项目名称：_____

2、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_____

3、监理项目投资：/

4、监理阶段：负责本项目施工准备阶段（不包含前期已实施的施工准备工程）、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保修阶段（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质量控制、职业健康、安全生产及环境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建设征地等全过程监理工作。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1、监理服务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监理服务期限：从中标人收到招标人中标通知或参加由招标人组织的进场动员会开始算起，至本项目工程质量保修期结束且本合同工程结算金额经政府主管部门审定之日止。

3、工程质量保修期：保修阶段服务期限为1年，最长不超过2年，以工程质量保修期开始之日起计算。

四、监理服务酬金

(1) 监理中标下浮率：_____ %

(2) 监理服务酬金（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计算方式：最高投标限价×（1—监理中标下浮率），监理服务酬金以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注：监理服务酬金（暂定）、监理中标下浮率只作为计算支付招标代理费和履约保证金的依据。本项目监理服务酬金（合同价）以财政部门审定的监理费预算价为准，最终结算价以财政部门审定的监理费结算价为准。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报价书；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监理大纲；
- 7、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陆份，委托人执叁份，监理人执叁份。

委托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名）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监理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名）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委托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二、“监理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三、“承包人”指与委托人(发包人)签订了施工合同，承担工程施工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四、“监理机构”指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五、“监理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六、“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七、“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八、“附加服务”指监理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九、“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十、“天”指日历天。

十一、“现场”指监理项目实施的场所。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监理依据

第三条 监理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监理机构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五条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 48 小时内补做书

面通知。

第六条 委托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单位下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 一、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 二、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 三、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四、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 五、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权利：

- 一、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 二、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 三、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 四、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 五、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六、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 七、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 八、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 九、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委托人的义务

第九条 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单位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资料。

第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单位。超过约定时间，监理单位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监理单位可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十二条 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 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如果不能提供上述条件的，应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监理人补偿。

第十四条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五条 为监理单位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并承担检验、试验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维护监理单位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单位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得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单位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的决定；未经监理单位签字确认，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十七条 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如要求监理人自己投保，则应同意监理人将投保的费用计入报价中。

第十八条 将投保工程险的保险合同提供给监理人作为工程合同管理的一部分。

第十九条 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单位，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单位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单位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第二十三条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第二十五条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第二十六条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七条 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法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八条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二十九条 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三十条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第三十一条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三条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附加服务，监理人应得到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一、由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设计变更及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服务；

三、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四、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酬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或监理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规定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申请支付的监理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7 天内未发出异议通知，则按通用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约定支付。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六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第三十七条 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一条 委托人未按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约定支付监理服务酬金，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由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调解机构、仲裁机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四十四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其 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可以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监理依据

第三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

- (1) 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 (2) 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 (3) 水利部《注册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管理办法》；
- (4) 本工程监理合同；
- (5) 《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
- (6) 广东省水利厅《监理导则》；
- (7) 监理各项工作实施细则；
- (8) 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规划；
- (9) 本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及其批复文件；
- (10) 工程设计文件（包括图纸和设计说明）；
- (11) 工程地质钻探资料；
- (12) 其他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关文件。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五、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 1、监理人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
- 2、监理人不按经委托人批准的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实施监理工作；
- 3、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主要监理人员；
- 4、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出现失误给招标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 5、由于监理人原因造成施工工期延误；
- 6、监理人在计量或变更设计工作中弄虚作假；
- 7、监理人凭借本身的影响，违规向施工单位介绍分包队伍、推销原材料；
- 8、累计三次总监理工程师不主持工地例会；
- 9、监理人在工作中发生超越合同规定权限审批的行为；

10、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的监理机构不胜任本项目的监理工作，经过调换仍不胜任的。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八、当委托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

- 1、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费。

九、委托人赋予监理人的其他权利：

- 1、选择工程施工、设备和材料供应等单位的建议权。
- 2、协助发包人签订工程建设合同。
- 3、对全部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任何一项工艺、材料、构件和工程设备的检查、检验权。但上述的一切检查、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有关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 4、对全部工程的施工质量和工程上使用的材料、设备的检验权和确认权；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权。
- 5、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建设合同工期的签认权。
- 6、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和否认权。未经监理单位签字确认，发包人不支付任何工程款项。
- 7、组织协调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关系的主持权。
- 8、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对工程实施中的重大技术问题自主向设计单位提出建议意见，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
- 9、工程建设实施设计文件的审核确认权。只有经监理单位审核确认并加盖公章的施工图纸和设计文件，才能成为有效的施工依据。
- 10、签发工程移交证书；
- 11、签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委托人的义务

第十条 委托人向监理单位免费提供的资料为：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收回时间	保存和保密要求
1	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建	1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时	保密

	设文件及附件				
2	设计文件及图纸	1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时	不得流入非相关单位及个人
3	有关技术资料	1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时	不得流入非相关单位及个人
4	与有关承包人签订的合同	1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时	保密
5	其他有关资料	1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时	不得流入非相关单位及个人

第十一条 委托人对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

一般文件 7 天；紧急事项 2 天；变更文件 5 天。

第十三条 委托人不向监理单位提供任何设施、设备，也不向监理单位支付房屋、设施、设备的使用、维护与运行等费用，监理人在投标时已将有关费用包含在监理服务酬金中。委托人不向监理单位提供生活、办公、交通、通讯费用，监理人在投标时已将有关费用包含在监理服务酬金中

第十七条 委托人不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由监理人自己投保，监理人应将投保的费用包含在合同监理服务费总金额中。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监理服务内容：负责韩江干流治理工程（汕头段）监理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保修阶段（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质量控制、职业健康、安全生产及环境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建设征地等全过程监理工作。 监理人应严格按照《水利工程项目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开展监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应当在业主通知进场后 14 天内组建监理单位，并进驻现场。监理人未经业主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派驻本项目的监理人员，否则委托人将责令其进行整改。

第二十七条 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

- 1、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是：按现行有关规范。
- 2、需旁站监理的关键工序是：按现行有关规范。

第三十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具体由委托人指定。

第三十一条 在本合同终止后 60 天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服务酬金及支付方法：

一、支付时间为：监理报酬的支付按进展情况阶段分期支付。

二、支付方式为：监理报酬的支付将分为前期支付、中期支付和最终支付。

(1) 前期支付

本合同签订后，以财政部门审定的监理费预算价作为监理服务酬金（合同价），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服务酬金（合同价）的 20%。

(2) 中期支付

监理服务酬金按照工程进度支付，工程完成工程量 60%时，委托人向监理人累计支付至监理服务酬金（合同价）的 55%；工程完成工程量 80%时，委托人向监理人累计支付至监理服务酬金（合同价）的 75%；工程完工后，委托人向监理人累计支付至监理服务酬金（合同价）的 80%。

监理单位应在工程进度达到支付标准后当月 20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委托人将根据支付申请进行审批支付。

(3) **监理服务酬金的结算**，待财政部门审定的监理费结算价完成后 14 天内委托人向监理人累计支付至财政部门审定的监理费结算价的 100%。

注：监理费结算价确定后，委托人发现监理服务酬金超付，则监理人必须在十四日内无条件退还超付部分金额给委托人。

三、监理服务酬金，不因工程投资变动而调整，监理服务酬金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的监理费结算价为准。

四、本合同项目在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下，执行财政资金集中支付方式，按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甲方不对财政的付款时间作具体规定，乙方不得以支付时间问题作为委托人违约的依据。

第三十三条 监理附加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法：

一、**计取方法为：**监理附加服务所需的费用，监理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

委托人不另行计算和支付该项费用。

二、支付方式为：无。

三、支付时间为：无。

第三十六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委托人有权对监理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监理服务期限进行调整，监理人不能拒绝，监理服务酬金按照实际完成的监理工作的正常服务费用计取。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

违约金：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四十一条 若委托人不能按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委托人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如因财政支付等相关原因造成延迟支付的，不作为委托人违约的依据，委托人亦无需向监理人支付预期付款的违约金。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有以下违约行为，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

(1) 监理人在履行监理服务合同中，由于过失行为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的赔偿金计算公式为：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报酬(税金等各项应扣费用扣除后)比率

(2) 监理人未按规定进驻现场或者未按要求旁站监理的，除按承诺书接受处罚，并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1 仟元违约金。

(3) 监理人未按规定向发包人报告工作或者提供不实报告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仟元。

(4) 监理人指派不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进行监理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仟元。

(5)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接受承包人或者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人的利益或者请客送礼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仟元。

(6) 监理人在工作中超越合同规定权限审批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仟元，负有直接责任的监理人员应当被撤换。

(7) 监理人在计量或变更设计工作中弄虚作假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当赔偿全部损失或者与有关责任人连带赔偿全部损失；负有直接责任的监理人员应当被撤换。

(8) 监理人明知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当赔偿部分损失或者与有关责任人连带赔偿全部损失。

(9)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野蛮施工、违规操作、上一工序（单元工程）质量未验收合格就进行下一工序（单元工程）施工的行为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仟元，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当赔偿全部损失或者与有关责任人连带赔偿全部损失；负有直接责任的监理人员应当被撤换。

(10) 监理人与承包人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当赔偿全部损失或者与有关责任人连带赔偿全部损失。

(11)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向承包人介绍分包队伍，推荐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监理人及其介绍的分包队伍将被清除出场。但介绍或者推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除外。

(12) 监理人转包或者分包监理业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全部损失或者与有关责任人连带赔偿全部损失。

(13) 因监理人的故意行为致使工期延误的，逾期每日向发包人支付 1 仟元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全部损失或者与有关责任人连带赔偿全部损失。

(14) 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违约金，并在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5 天内换回经发包人批准的总监理工程师。

(15) 发包人主持召开的工作会议，对应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出席，每次缺勤或没办理相关请假手续的向发包人支付 5 仟元违约金。

(16) 以上监理人违约行为，发包人可视情节酌情处理，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将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监理人违约行为记录到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如出现违法行为的，发包人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由此导致的所有损失由监理人负责。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争议调解机构为汕头市水务局，如调解不成，双方均可向汕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其 他

第四十五条 本项目委托人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无奖励。

合同附加条款

本合同监理服务内容：

（一）设计方面

1. 核查并签发施工图，发现问题向委托人反映，重大问题向委托人做专题报告。
2. 主持或与委托人联合主持设计技术交底会议，编写会议纪要。
3. 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4. 审核承包人对施工图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
5. 其他相关业务。

（二）采购方面

1. 协助委托人对进场的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2. 其他相关业务。

（三）施工方面

1. 协助委托人进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2. 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并报委托人批准。
3. 督促委托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4. 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5.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审核工艺试验成果等。
6. 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检查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
7. 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审查承包人的实验条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部分、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复核承包人自评的工程质量等级；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8. 资金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定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处理工程变更。

9. 施工安全控制。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检查防洪渡汛措施落实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10.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11.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12. 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监理文档管理工作，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

13. 监督承包人执行保修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14.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核证据。

15. 其他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项目地址：_____

建设单位（甲方）：_____

监理单位（乙方）：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项目工程施工

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登记。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详见监理合同条款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监理报酬清单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监理大纲
-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监理服务期限：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监理报酬清单；
- （6）资格审查资料；
- （7）监理大纲；
- （8）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我司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真实可靠，并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前，如招标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工程招标监督机构等提出复查投标资料原件的，我方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如未能及时提供或提供核查的原件不齐全或者投标资料弄虚作假的，我方将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如果已取得中标）、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等。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技术职称： 证书编号：	
2	监理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内容	按招标文件要求	
4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总报价（监理报价）	监理报价（元）：	
6	投标下浮率	投标下浮率：_____ %	
7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注：1. 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且投标下浮率需 $\geq$ 20%。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 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代理人为投标人正式职工，必须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3个月（2025年4月至2025年6月）在本单位（或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和社保证明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要求执行

四、监理报酬清单（格式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监理子项目名称	投标下浮率(%)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韩江干流治理工程（汕头段） 监理费			
合计报价				

注：

1、投标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且**填报需 $\geq 20\%$** ，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投标报价填报保留小数点后2位，

2、监理费投标下浮率=（监理费最高投标限价-监理费投标报价）/监理费最高投标限价*100%。

3、投标报价与投标下浮率不符时，以投标下浮率为准修正总价。

4、合计费用应与投标函的监理费报价一致。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 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 一人或者存在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三）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illegible]

(四)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五)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六）投标人声明格式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专业、技术资格和能力，资金、设备和其他物质设施能力，管理能力，类似工程经验、信誉状况等。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七)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格式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汕头市水务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投标， 为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们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特承诺如下事项：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二、不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四、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和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六、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质量控制方案；
- 二、进度控制方案；
- 三、造价控制方案；
- 四、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方案；
- 五、组织协调方案；
- 六、重点难点监控措施；
- 七、合理化建议。

七、其他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格式自定）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否决性条款汇总

否决性条款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拒绝受理或者作无效标以及不合格标处理等否定投标文件效力的条款。否决性条款应当意思表示明确、易于判断，不得含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可接受的条件”等评标委员会难以界定的条款。

注：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表格填写信息增加或格式调整等内容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一、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

1. 未成功递交投标文件的；
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3. 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
4.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二、作无效投标的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的要求。

三、作不合格标处理的情形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